

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丽梅

章明秋

南俊民

李志娟

2023年9月28日